证券代码: 839721

证券简称: 宏图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拟在四川省泸州市设立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